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具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及格或公私立大學(含學院)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畢業者。(含雙主修，不含輔系)

(二)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名冊，遇缺按名次依序遴用；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儲備人員，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(保留錄取資格人員亦同)。

(二)依司法院員額運用政策，本院法官助理進用採聘用及約用並行；約用法官助理之勞動契約係屬不定期契約，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約用後經考核通過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徵詢意願後優先改任聘用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報名地址：700201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收。

(四)洽詢電話：(06）2283101轉1422張小姐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(**應繳文件恕不退件，請務必齊全，一律以A4格式製作並請依序以迴紋針夾齊。如有缺漏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**)

(一)報名表1份。(請貼妥最近3個月正面半身相片1張，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)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)。

(四)男性需繳交退伍（役）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五)其他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，身心障礙者請附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
(六)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(七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六、應試方式及科目：

(一)應試方式：分為筆試及口試2階段，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參加口試，經筆試錄取人員均應於口試前參加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。

(二)筆試科目：國文、民法及民事訴訟法、刑法及刑事訴訟法3科，每科各以100分計，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70% 。

(三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採「看打」方式測驗，本項測驗不另計分，惟每分鐘打字須達正確字數30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(四)口試：口試以100分計，成績占總成績30% ，就應試者之體態儀容、表達溝通能力、專業知能、其他（品德、才藝、專業證照等）評比之。**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**。

附註：

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		
節　次	科　　目	時　　間
預　備　、　報　　到		08：20～09：00
第一節	國　　文	09：00～10：20
第二節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	10：40～12：20
休　息		12：20～14：00
第三節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14：00～15：40
除第一節於鐘響10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		

七、應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：

(一)甄試簡章、報名表、應試資訊及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逾時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tnh.judicial.gov.tw

(二)甄試當日請攜帶**雙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)**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
八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依據「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錄取人員經錄用為約用法官助理時，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考核未通過者，不予約用。正式約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錄取人員經錄用為聘用法官助理時，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正式聘用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。錄取人員進用時，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
(三)聘用後之聘期採曆年制，各年聘期以1年為上限，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。繼續聘用每任滿4年應重新遴選聘用。惟於受聘期間因機關預算或法官助理員額精減時，得終止聘用關係。

(四)聘用人員及約用人員均應遵守「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及分別適用或準用其他相關法規，違者得依規定逕予解聘或終止契約。

(五)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，即應辦理辭職，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或終止契約。應試人員聯絡電話、地址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(二)法官助理係律師法第 28 條、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
(三)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，或有未盡事宜，本院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